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万本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长潘朝华先生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万本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拟提名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